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供 股章程(「**該等供股章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之理由

儘管延長最後接納時限(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供股之接納水平僅為4.6373%(來自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12份申請)及0.1025%(來自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2份申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允許全體股東公平參與本集團之集資活動。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將令彼等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倘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及/或增加(倘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儘管供股已獲悉數包銷,但根據接納水平,包銷安排將導致本公司多數現有股東被大幅攤薄權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將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供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原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90%(約3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餘額(約4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終止供股而言,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部分現有債務(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再融資。可交換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亦將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現有貸款之到期日及籌集債務及/或股權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最終協議。

退款安排

預期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供股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